

逢甲大學107學年度鷹揚在學獎學金續領名單(103學年度入學新生)

說明：

- 一、續領資格：受獎學生在學第二、三、四學年（建築學系為第二、三、四、五學年）其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15%者，即符合下學期續領資格。
- 二、本校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鷹揚在學獎學金計有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1人符合續領資格，獲獎名單如后。
- 三、受獎學生勿須提出申請，獎學金分上、下兩學期各兩次核發。
- 四、符合獎勵之學生，入學學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入學前休學者、轉系者，均取消得獎資格；入學後休學者，自其休學日起，不得繼續領取獎學金。
- 五、獎學金撥款方式，係分兩學期核發，每學期採兩次均分方式轉撥入帳，即上學期預計在10月、12月及下學期在3月、5月作業。

※【大學甄選入學】續領名單

項次	學系	班級	學號	中文姓名	獎學金(NT)
1	建築學系	建築五甲	D0339180	陳奕安	54,970